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6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谢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9,035,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4%;本次质押完成后,谢小梅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5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6.90%,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接到股东谢小梅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小梅	是	10,500,000	否	否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0	2.05	个人投资、融资需求
合计	/	10,500,000	/	/	/	/	/	26.90	2.05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徐缓	70,661,419	13.83	35,330,000	35,330,000	50.00	6.91	-	-	-	-
谢小梅	39,035,380	7.64	-	10,500,000	26.90	2.05	-	-	-	-
合计	109,696,799	21.47	35,330,000	45,830,000	41.78	8.97	-	-	-	-

注:以上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系公司股东谢小梅女士个人投资、融资需求原因。谢小梅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公司将持续关注谢小梅女士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7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信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2)。

监事会认为:通过了解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职业资格,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在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保持了独立性和谨慎性,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约定时间内较好地完成了全部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3)。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届满,且在上述两个行权期内无激励对象行权,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注销事项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已到期未行权的 455.347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7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及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以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现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作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事项的具体权限为: (1)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借款融资等事项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第七条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事项的具体权限为: (1)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借款融资等事项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第二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如无特别原因,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二)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五)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四)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 ……

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借款融资等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借款融资等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借款融资等事项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第一百三十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〇二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二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由于本次修订涉及增减条款、调整条款顺序等,《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将相应调整,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关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订后的内容亦做相应变更。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7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远程先生属于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4)。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回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75)。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7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0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0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21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4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1 亿元以上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振华	2008 年	2005 年	2008 年	2021 年	天奇股份、长盈精密、海目星、博敏电子、好想你、新益昌、顾家家居、泰福泵业、天龙电子、浙江交科
签字注册会计师	覃见忠	2014 年	2011 年	2014 年	/	长盈精密、五方光电
质量控制复核人	叶卫民	2002 年	2000 年	2000 年	2019 年	杭钢股份、宋都股份、杭电股份、中马传动、泰瑞机器、爱朋医疗、奥普家居、华菱钢铁、万邦德、博敏电子、天健集团、世运电路、百诚医药、祥源新材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12.36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31.80 万元(含税),合计审计费用为 144.16 万元(含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无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资格、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鉴于此,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属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通过了解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职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7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
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到期,需对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的 110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455.3472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等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徐驰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外,亦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从 2017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17 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4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 141 名激励对象共计 774 万份期权的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

6、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同时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授予条件,须对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数量为 51 万份,注销后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 834 万份(含